

以“财政实践”服务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

河北省承德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| 林国华

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，确立了行动指南。新征程上，承德财政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抓财源促发展、抓管理促规范、抓风险促运转、抓素质促提升“四抓四促”活动为载体，以“四个再建功立业”、实现“二次创业”的实际行动，扎实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，以“财政实践”服务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。

拓财源 稳增长 推动财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

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持续用力培植优质稳定财源，促进经济增效与财政增收良性循环。一是用好财税金融工具。全面落实《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》《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》等，综合运用贴息、奖补、风险补偿等“财政+金融”政策工具，支持产业升级重构、领跑者企业培育、园区扩能、开放带动、营商环境跨越提升等五大行动，全力打造一批新财源增长极。二是壮大财源建设平台。鼓励引导国控、国投等市属国有企业吸引国内外优质股权投

资机构进驻承德，构建覆盖企业种子期、初创期、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多元化股权投资格局，重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利用风能、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投资，实现本地资源收益本地化。三是建立财源共建机制。探索建立“财源共建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共同发展”的市县财源培育体制机制，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、发展质量高、纳税金额大的项目落地建设，实现市县两级共享、共赢、共同发展。四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。用好退税减税降费、政府专项债券、政府性融资担保、PPP等政策工具，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引导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、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，提振发展信心，提高财税贡献率。通过努力，加快实现全市财源结构科学合理、优质稳固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、年均增幅与GDP增幅相适应，税收占比保持全省前列，财政发展可持续性实现新提升。

优配置 强供给 推动财政保障能力显著提升

全面落实精准有效的财政供给政策，推动财政资源配置和政策供给向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用力，全

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。一是科学编制预算。坚持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原则，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，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，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，同时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工作，防止盲目上项目、铺摊子，不搞一边资金紧张、一边大手大脚花钱。二是硬化预算约束。树牢“先预算后支出、有预算严支出、无预算不支出”理念，加强支出审核监管，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，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，确保预算安排的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，同时树牢过紧日子思想，坚决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，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。三是加快支出进度。健全完善财政支出分类调度督导机制，协同项目主管单位加快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确保债券资金、直达资金、转移支付资金等达到序时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绩效。通过努力，加快实现全市财政支出结构更加优化，资金投入精准有效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。

防风险 守底线 推动财政运转质效显著提升

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一以贯之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、暂付款消化、基层“三保”等工作，确保财政稳健运行，以财政安全为全局稳定作贡献。一是防范债务风险。持续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债务成本，缓释债务风险，重点健全完善预警预判机制，通过“财政+金融+市场”等多元化途径，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，不发生法定债务风险事件，隐性债务只减不增。二是强化暂付款管理。进一步强化暂付款管控约束，严控暂付款新增，同时采取年初预算安排、盘活存量资金、追缴核销、债权依法转让、资产股权处置等途径及时消化暂付款，做到“严控增量”和“消化存量”两手抓、两手硬，确保暂付款余额“只减不增”。三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严格落实月报告和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制度，强化基层运行监控，做到风险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介入、早处置，并健全完善“分区设立、市区共管、资金共筹”市区两级工资和基本运转共管机制，足额保障“三保”支出并及时拨付到位。四是精细化管理资金。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等平台，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、全链条管理，动态监控财政资金支付规范性、合规性、一致性，及时纠正资金支付中出现的违规现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。通过努力，加快实现全市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各县市区债务率处在绿色等级范围内，暂付款余额大幅减少，“三保”底线兜牢兜实，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，防范关联风险向财政传导的“防火墙”更加坚固。

强改革 激活力 推动财税改革效能显著提升

立足加快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，全面落实财税改革部署，积极探索推进，破解财政发展瓶颈。一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。用好绩效评价指挥棒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同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、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，形成反馈、整改、提升的良性循环，切实将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、花出最大效益。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。全面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揽子措施，重点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，强化“四本预算”有效衔接，严格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强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促进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更好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三是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。制发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措施方案，重点对市与市辖区间税收分享体制进行调整，合理确定市级分享税种、分享比例，推动建立权责配置更为合理、收入划分更加规范、财力分布相对均衡、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。四是强化国有资产资本管理。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，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，科学合理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。通过努力，加快实现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成效凸显，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市县区财政体制有效建立，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完善，税制结构显著优化，国有

资产资本保值增值。

夯基础 促规范 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升

以推进财政科学化和标准化管理为重点，多措并举加强财政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和业务水平。一是持续强化政治站位。跳出“就财政论财政、就资金论资金”局限，深化对财政政治属性的认识，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中考虑，做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到哪里，财政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，确保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。二是规范财政决策行为。推进制度“立改废释”，完善法律顾问聘用制度，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、责任追究倒查、纠错问责机制，严把重大项目实施、大额资金使用、重大事项风险评估等决策关口，织密依法理财制度笼子。三是加强财会监督。推动与人大、纪检、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，实现财会监督与外部监督同向发力。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，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。四是着力打造阳光财政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推进财政政务公开，及时完整公开财政预决算、重大民生政策资金等群众关心的财政信息，将财政置于法律监督、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之下。通过努力，加快实现全市财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，依法理财成效明显，信息化程度持续加强，财会监督实现制度化常态化，财政治理基层基础不断夯实。□

责任编辑 刘慧娴